檔 號: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黃天佑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968

傳真:06-2955811

電子信箱: 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307157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0715772A00_ATTCH1.PDF、0715772A00_ATTCH2.PDF)

主旨:有關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代理教師得利用「無課務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48528號函及教育部113年5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3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前開函釋,基於提供學生良好受教品質之正向立場,本 局准予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代理教師,得利用「無課務 時段」參加在職進修,有關「無課務時段」之定義、在職 進修之時數、假別及在職進修之資格、條件及程序,說明 如下:
 - (一)有關「無課務時段」,係指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之授課 週數,依每週排定之授課節數,其他無課務且無照顧學 生需求之時段稱之。
 - (二)查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(以下簡稱專業發展辦法)第6條第1項規定: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從事進修或研究之資格、條件及程序,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」;同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略以:「部分辦公時間專業發展,每人每週......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.....。」

河東國小 113.



- (三)承上,考量代理教師可請假日數有限,且透過在職進修,亦有助於提升其相關專業知能,爰代理教師於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之時數及假別,比照專業發展辦法所定專任教師之進修時數及假別規定辦理,且業務需自理。
- (四)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維持校務運作品質,每學年度進修 學位教師(含代理教師)人數以不超過編制內現有教師 (含代理教師)數5%為限,其餘資格、條件及程序, 準用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在職進修研究 實施要點辦理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公文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人事室

河東國小

113/05/29

第2頁 共2頁